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 期终复审裁定

2024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4年第3号公告，决定自2024年1月23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我国邻二氯苯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19年1月22日，商务部发布2019年第1号公告，决定自2019年1月23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征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率分别为日本公司70.4%，印度公司31.9%，实施期限五年。

二、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23年10月13日，商务部收到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代表中国邻二氯苯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和申请书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2024年1月22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 立案通知。

2024年1月15日，调查机关通知日本驻华使馆、印度驻华使馆已正式收到中国邻二氯苯产业提交的期终复审调查申请。2024年1月22日，调查机关发布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立案公告。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日本

驻华使馆、印度驻华使馆、本案申请人及相关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复审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版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期限内，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并以《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交了相关材料。

（三）发放调查问卷和收取答卷。

2024年2月23日，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和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发放了问卷通知及问卷。

至答卷递交截止日，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调查问卷的答卷。

（四）核查。

为了解国内产业状况，核实国内生产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2024年10月8日，调查机关对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了书面核查问题单。2024年10月14日，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邻二氯苯反倾销期终复审问题单的答复》。

（五）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 etrb.mofcom.gov.cn](https://etrb.mofcom.gov.cn)），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六）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2024年11月26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

三、复审产品范围

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产品范围是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9 年第 1 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日本。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日本生产商和出口商未登记参加调查，也未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日本生产商和出口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邻二氯苯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对比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邻二氯苯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1.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商务部 2019 年第 1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邻二氯苯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70.4%。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日本邻二氯苯生产商或出口商向调查机

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调查。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在调整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邻二氯苯存在倾销。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日本生产商、出口商均未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调查机关已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但日本的生产商、出口商仍未配合调查，未提供调查所需的必要信息。因此，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可能性作出裁决。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结合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进行了分析核实，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申请人主张，以中国海关统计的日本邻二氯苯的进口价格为基础计算出口价格，以日本邻二氯苯出口到印度的可比价格为基础确定正常价值。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其主张，在考虑了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认定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邻二氯苯向中国的出口存在倾销。

2.日本邻二氯苯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19年至2022年，日本邻二氯苯产能保持稳定，均为13000吨，2023年1-9月产能9750吨，与上年同期持平。2019

年至 2022 年产量分别为 10000 吨、9000 吨、10000 吨、9444 吨, 2023 年 1-9 月为 5251 吨。2019 年至 2022 年闲置产能(产能减去产量)分别为 3000 吨、4000 吨、3000 吨、3556 吨, 2023 年 1-9 月为 4499 吨。2019 年至 2022 年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23.08%、30.77%、23.08%和 27.35%, 2023 年 1-9 月为 46.14%。数据表明, 日本拥有较强的邻二氯苯生产能力和较大的闲置产能。

(2) 日本邻二氯苯市场需求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 日本国内对邻二氯苯的需求量分别为 8100 吨、7900 吨、8100 吨、8200 吨, 2023 年 1-9 月为 6300 吨, 总体保持稳定。2019 年至 2022 年, 日本邻二氯苯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去国内需求量)分别为 4900 吨、5100 吨、4900 吨和 4800 吨, 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37.69%、39.23%、37.69%和 36.92%。2023 年 1-9 月可供出口的能力为 3450 吨, 占总产能的比例为 35.38%。数据表明, 日本国内市场对邻二氯苯的需求有限, 对日本邻二氯苯产能的消化能力明显不足, 超过 35%的产能须依赖国际市场消化。

(3) 日本邻二氯苯出口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 日本邻二氯苯的年出口量分别为 6017 吨、5722 吨、5472 吨和 4816 吨, 占年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0.17%、63.58%、54.72%和 51.00%。2023 年 1-9 月出口量为 2751 吨, 占产量的比例为 52.39%。日本每年有 51%以

上的产量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对外出口一直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

上述产能、产量、市场需求及出口情况的相关数据表明，调查期内，日本仍存在较大的邻二氯苯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其自身总体需求量总体保持稳定，对其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国际市场是其主要的销售市场，对外出口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

3.日本邻二氯苯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9年至2022年，中国自日本进口邻二氯苯的数量分别为300吨、700吨、560吨和540吨，占当年中国进口邻二氯苯总数量的99.81%、99.94%、57.99%和79.36%。2023年1-9月自日本进口量为400吨，占中国总进口比例为99.94%。自日本进口邻二氯苯的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邻二氯苯消费市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数据，2019年至2022年，国内邻二氯苯需求量分别为34357吨、28641吨、27516吨和40912吨，2022年比2019年增长了19.08%，总体呈增长趋势。2023年1-9月，需求量为28153吨，比上年同期下降了6.84%。对日本邻二氯苯生产商而言，中国市场有很强的吸引力，仍是其重要目标市场。在中国邻二氯苯市场上，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如果取消

反倾销措施，为维持其在中国市场份额，日本邻二氯苯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

以上证据表明，日本邻二氯苯产能较大，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存在大量可供出口的产能，高度依赖国外市场，而中国邻二氯苯市场需求总体呈上升趋势，一直是日本对外出口的重要目标市场。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日本邻二氯苯对中国出口数量仍总体呈增长趋势，中国仍是其重要的出口市场。在倾销调查期，日本邻二氯苯对中国的出口仍然存在倾销，同时也在向第三国（地区）市场大量出口来消化其可供出口的产能。在中国邻二氯苯市场上，不同来源的产品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邻二氯苯很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大量涌入中国市场。

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邻二氯苯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印度。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印度生产商和出口商未登记参加调查，也未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印度生产商和出口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印度的进

口邻二氯苯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对比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1.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商务部 2019 年第 1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31.9%。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印度邻二氯苯生产商或出口商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调查。

申请人在申请书中主张，本次倾销调查期内，印度向中国出口邻二氯苯的数量极其微小，出口数据不具有代表性，故申请人无法测算其倾销幅度。经审查并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调查机关认定，考虑到本次倾销复审调查期内对中国出口数量很少，不足以认定倾销情况，因此不对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印度的邻二氯苯是否存在倾销作出认定。

2.印度邻二氯苯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19年至2022年，印度邻二氯苯产能保持稳定，均为42000吨，2023年1-9月产能31500吨，与上年同期持平。2019年至2022年产量分别为6358吨、7011吨、10063吨和11497吨，2023年1-9月产量为13338吨。2019年至2022年闲置产能（产能减去产量）分别为35642吨、34989吨、31937吨和30503吨，2023年1-9月为18162吨。2019年至2022年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84.86%、83.31%、76.04%和72.63%，2023年1-9月占比为57.66%。数据表明，印度拥有较强的邻二氯苯生产能力和较大的闲置产能。

（2）印度邻二氯苯市场需求情况。

2019年至2022年，印度国内对邻二氯苯的需求量分别为8000吨、9000吨、9900吨和11700吨，2023年1-9月为10050吨。2019年至2022年，印度邻二氯苯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去国内需求量）分别为34000吨、33000吨、32100吨和30300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80.95%、78.57%、76.43%和72.14%。2023年1-9月可供出口的能力为21450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为68.10%。这表明，印度国内市场对邻二氯苯的需求有限，对印度邻二氯苯产能的消化能力明显不足，超过68%的产能须依赖国际市场消化。

（3）印度邻二氯苯出口情况。

2019年至2022年，印度邻二氯苯的年出口量分别为731吨、802吨、2193吨和2520吨，占年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1.50%、11.44%、21.79%和21.92%。2023年1-9月出口量为5.1万吨，占产量的比例为35.01%。印度每年有11%以上的产量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对外出口一直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

上述产能、产量、市场需求及出口情况的相关数据表明，调查期内，印度仍存在较大的邻二氯苯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其自身总体需求量对其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国际市场是其重要的销售市场，对外出口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

3.印度邻二氯苯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9年至2022年，受反倾销措施制约，中国自印度进口邻二氯苯的数量分别为0.13吨、0.23吨、400.03吨和0.02吨，占当年中国进口邻二氯苯总数量的0.04%、0.03%、41.42%和0%。2023年1-9月自印度进口量为0.13吨，占中国总进口比例为0.03%。受反倾销措施的影响，损害调查期内印度邻二氯苯对中国出口数量较小。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邻二氯苯消费市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数据，2019年至2022年，国内邻二氯苯需求量分别为34357吨、28641吨、27516吨和40912万吨，2022年比2019年增长了19.08%，总体呈增长趋势。2023年1-9月，需求量为28153吨，比上年同期下降了6.84%。对印度邻二氯苯生产商而言，中国市场仍有很强的吸引力。在中国邻二氯苯市

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

综上，印度邻二氯苯产能较大，印度国内市场需求明显不足，存在大量可供出口的产能，需要通过国际市场消化。而中国邻二氯苯市场具有较强的吸引力，且价格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前，中国是印度邻二氯苯的重要出口市场。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印度邻二氯苯对中国出口受到限制。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邻二氯苯可能再度以倾销方式大量涌入中国市场。

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调查机关在商务部 2024 年第 3 号公告中规定，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被调查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9 年第 1 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调查机关在商务部 2019 年第 1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邻二氯苯是同类产品。

申请人主张，在本次复审调查中，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与国内企业生产的邻二氯苯在基本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消费

者评价等方面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没有证据表明上述情况发生了变化。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邻二氯苯是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并主张其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邻二氯苯产业。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50%。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产量已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邻二氯苯产业，其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情况。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六、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中国国内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

可能性进行了审查。

（一）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邻二氯苯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由于相关数据来源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答卷，答卷企业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如果对外披露上述数据将对该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依企业申请，调查机关决定对相关数据进行保密处理，采用区间与百分比相结合的方式披露，区间方式处理数据的实际值可能位于调查机关所公布区间的任一水平。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1. 需求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邻二氯苯产品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2年，需求量分别为34357吨、28641吨、27516吨和40912万吨，2020年和2021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16.64%和3.93%，2022年比上年增加了48.68%。2023年1-9月，需求量为28153吨，比上年同期下降了6.84%。

2.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保持稳定。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均为20000-30000吨。2023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为13000-20000吨，与上年同期持平。

3.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出现波动，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17300-22300吨、12500-17500吨、12700-17700吨和19200-24200吨，2020年比上年减少24.74%，2021年和2022年比上年分别增长了0.86%和44.88%。2023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为12300-17300吨，比上年同期下降了7.77%。

4. 国内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分别为18600-23600吨、6100-11100吨、6700-11700吨和12800-17800吨。2020年比上年减少了57.83%，2021年和2022年比上年分别增长了6.98%和62.41%。2023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为8100-13100吨，比上年同期下降了7.11%。

5. 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73%-83%、44%-54%、46%-56%和45%-55%。2020年比上年下降25-30个百分点，2021年比上年增加了0-5个百分点，2022年比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2023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为42%-52%，比上年同期下降0-5个百

分点，也低于调查期初的市场份额。

6. 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先升后降，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分别为3100-5100元/吨、3300-5300元/吨、7100-9100元/吨和7600-9600元/吨。2020年、2021年、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了3.89%、87.22%和6.46%。2023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为5800-780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2.03%。

7. 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出现波动，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88389000-92481000元、37596000-41582000元、77256000-81653000元和135456000-139356000元。2020年比上年下降56.19%，2021年、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100.28%、72.90%。2023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为73219000-7732500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7.58%。

8. 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波动较大。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27383000) - (-23562000)元、(-8532000) - (-4785000)

元、34870000-38569000 元和 33652000-37856000 元。2019 年和 2020 年税前利润为负值，2021 年转为正值，2022 年比上年下降 3.17%。2023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为 9894000-13523000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9.76%。

9. 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出现波动。2019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12%) - (-7%)、(-5%) -0%、2%-7%和 1%-6%。2019 年和 2020 年投资收益率均为负值，2021 年转为正值，2022 年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5 个百分点。2023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为 0%-5%，比上年同期下降 2-7 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呈现波动。2019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 74%-79%、55%-60%、55%-60%和 82%-87%。2020 年比上年下降 15-20 个百分点。2021 年、2022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了 0-5 和 22-28 个百分点。2023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为 73%-78%，比上年同期下降 3-9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

为 36-86 人、27-77 人、31-81 和 28-78 人。2020 年比上年下降 40.68%，2021 年比上年增加 22.86%，2022 年与上年相比下降 16.28%。2023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为 28-78 人，与上年同期持平。

12.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总体上升。2019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289-396 吨/年/人、330-475 吨/年/人、301-435 吨/年/人和 496-685 吨/年/人。2020 年比上年增长 26.87%，2021 年比上年下降 17.91%，2022 年与上年相比上涨了 73.06%。2023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为 340-488 吨/人，比上年同期下降 7.77%。

13. 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分别为 100235-150561 元/年/人、123655-178562 元/年/人、220586-271560 元/年/人和 214562-268592 元/年/人。2020 年比上年增长 19.57%，2021 年比上年增长 67.14%，2022 年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61%。2023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为 128521-179562 元/人，比上年同期下降 17.02%。

14. 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持续上升

趋势。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1-78吨、152-253吨、351-465吨和828-936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了5755.83%、133.82%和117.51%。2023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为1899-1998吨，比上年同期增加127.92%。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先降后升。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9756852-33562895元、(-16521758) - (-12412856)元、(-25692251) - (-21859586)元和39524855-43258862元。2019年现金流为正值，2020年和2021年转为负值，2022年又转为正值。2023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27586015-3125686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90%。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被调查产品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上述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分析，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就业人数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税前利润由亏损转为盈利，投资收益

率由负转正。

经调查，损害调查期内中国邻二氯苯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2022 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19.08%，2023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6.8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并没有随着需求量增长而增加，在损害调查期内保持稳定。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 2022 年比 2019 年增加了 9.98%，2023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7.77%，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调查期末比期初下降了 1.13 个百分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未能得到充分利用。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比 2019 年下降 26.72%，2023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7.11%，远远低于产量的增长速度，说明生产出来的产品不能充分销售，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库存总体呈持续上升趋势，2022 年期末库存是 2019 年的 289 倍，2023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27.9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总体出现大幅下降，期末比期初下降 31.79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出现大幅度波动，2019 年和 2020 年税前利润为负值，2021 年转为正值，2022 年比上年下降 3.17%，2023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59.76%。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虽然由负转正，但仍处较低区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在损害调查期内波动较大，虽然由负值转为正值，但在期末又

出现下降。特别是在调查期末的 2023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销售量、市场份额、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等大部分经济指标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这表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状况出现恶化趋势。总体看，国内产业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仍处于不稳定和较脆弱的状态。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仍然容易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二）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可能影响。

调查机关在 2019 年第 1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同类产品之间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在本次复审调查中，没有证据显示上述竞争条件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调查机关在评估日本和印度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时，将日本和印度数据合并进行考虑。

1.被调查产品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9 年至 2022 年，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被调查产品数量分别为 300 吨、700 吨、960 吨、540 吨，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 133.34%，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37.09%，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43.75%。2023 年 1-9

月进口数量为 400 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17.69%。

2019 年至 2022 年，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0.87%、2.45%、3.49%和 1.32%。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1.57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04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2.17 个百分点。2023 年 1-9 月市场份额为 1.42%，比上年同期上升 0.30 个百分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被调查产品数量占中国国内总进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99.85%、99.97%、99.41%、79.36%和 99.97%。

数据显示，在损害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数量总体仍维持增长趋势，2022 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14.58%。2023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加 17.69%。同时，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总体也在增加，期末比期初增加了 0.55 个百分点。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日本和印度合计的邻二氯苯产能分别为 55000 吨、55000 吨、55000 吨、55000 吨和 41250 吨；合计产量分别为 16358 吨、16011 吨、20063 吨、20941 吨和 18589 吨；闲置产能分别为 38642 吨、38989 吨、34937 吨、34059 吨和 20611 吨；需求量分别为 16100 吨、16900 吨、18000 吨、19900 吨和 16350 吨；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分别为 38900 吨、38100 吨、37000 吨、35100 吨和 24900 万吨。

数据表明，损害调查期内，日本和印度的产能巨大且保

持相对稳定，调查期内年闲置产能占比均超过 54%；而日本和印度合计需求量不足，调查期内年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比超过 60%，大量产能需要依赖出口市场来消化。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邻二氯苯消费市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邻二氯苯产品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日本和印度存在大量闲置产能的情况下，需求日益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日本和印度的邻二氯苯生产商和出口商具有较强的吸引力。调查结果表明，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日本和印度生产商仍在向中国出口邻二氯苯。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消化其闲置产能，来自日本和印度的邻二氯苯可能大量进入中国市场。前述倾销调查结果表明，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终止反倾销措施很可能导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

2.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调查机关在商务部 2019 年第 1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邻二氯苯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削减。

在本次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与国内企业生产的邻二氯苯在基本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消费

者评价等方面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具有竞争关系。价格因素是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

2019年至2022年，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邻二氯苯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261美元/吨、273美元/吨、619美元/吨和814美元/吨。其中，2020年比2019年上涨1.53%，2021年比2020年上涨126.78%，2022年比2021年上涨31.44%。2023年1-9月进口价格为470美元/吨，同比下降39.43%。按当年汇率和进口关税调整后2019年至2020年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是1898元/吨、1986元/吨、4188元/吨和5742元/吨。其中，2020年比2019年上涨4.68%，2021年比2020年上涨110.82%，2022年比2021年上涨37.11%。2023年1-9月人民币进口价格为3445元/吨，同比下降35.96%。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价格先上升后下降，总体呈上升趋势，期末价格比期初价格上升了81.51%。

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分别为3100-5100元/吨、3300-5300元/吨、7100-9100元/吨和7600-9600元/吨。2020年比2019年上涨3.89%，2021年比2020年上涨87.22%，2022年比2021年上涨6.46%。2023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为5800-780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2.03%。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同样先上升后下降，总体呈上升趋势，期末价格比期初价格上升了63.31%。

调查机关认为，现有证据表明，在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二者在损害调查期内的变化趋势总体一致，反映出联动性，均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持续上涨，2023 年 1-9 月出现下降，损害调查期末价格均高于损害调查期初价格。邻二氯苯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市场，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是其在中国市场上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价格因素是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重要手段。如前所述，如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对中国市场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被调查产品仍然继续向中国市场出口。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和印度的生产商为消化其可供出口的产能，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市场大量出口被调查产品。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被调查产品很可能仍将会对中国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仍然容易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数量可能大量增加，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可能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

不利影响，导致国内产业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恶化，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三）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七、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附:邻二氯苯反倾销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附 邻二氯苯反倾销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全国总产量 (吨)	34500	28500	27000	40400	29900	28000
变化率	-	-17.39%	-5.26%	49.63%	-	-6.35%
全国总需求 量(吨)	34357	28641	27516	40912	30220	28153
变化率	-	-16.64%	-3.93%	48.68%	-	-6.84%
被调查产品 进口量(吨)	300	700	960	540	340	400
变化率	-	133.34%	37.09%	-43.75%	-	17.69%
被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0.87%	2.45%	3.49%	1.32%	1.13%	1.42%
变化率(百 分点)	-	1.57	1.04	-2.17	-	0.30
被调查产品 进口价格 (美元/吨)	261	273	619	814	777	470
变化率	-	4.62%	126.78%	31.44%	-	-39.43%
产量(吨)	17300-223 00	12500-1750 0	12700-177 00	19200-242 00	13200-182 56	12300-17 300
变化率	-	-24.74%	0.86%	44.88%	-	-7.77%
产能(吨)	20000-300 00	20000-3000 0	20000-300 00	20000-300 00	13000-200 00	13000-20 000
变化率	-	0.00%	0.00%	0.00%	-	0.00%
开工率	74%-79%	55%-60%	55%-60%	82%-87%	79%-84%	73%-78%
变化率(百 分点)	-	(-20) - (-15)	0-5	22-28	-	(-9) - (-3)
国内销售量 (吨)	18600-236 00	6100-11100	6700-1170 0	12800-178 00	8300-1330 0	8100-131 00
变化率	-	-57.83%	6.98%	62.41%	-	-7.11%
自用量(吨)	4562-5306	4402-5217	4125-5012	4726-5530	2678-3489	1563-240 5
变化率	-	-3.61%	-12.98%	11.15%	-	-34.88%
国内产品市 场份额	73%-83%	44%-54%	46%-56%	45%-55%	45%-55%	42%-52%

变化率（百分点）	-	(-30) - (-25)	0-5	(-5) -0	-	(-5) -0
国内销售收入（元）	88389000-92481000	37596000-41582000	77256000-81653000	135456000-139356000	100852000-105263000	73219000-77325000
变化率	-	-56.19%	100.28%	72.90%	-	-27.58%
期末库存（吨）	1-78	152-253	351-465	828-936	810-911	1899-1998
变化率	-	5755.83%	133.82%	117.51%	-	127.92%
加权平均内销价格（元/吨）	3100-5100	3300-5300	7100-9100	7600-9600	7658-9688	5800-7800
变化率	-	3.89%	87.22%	6.46%	-	-22.03%
税前利润（元）	(-2738300) - (-2356200)	(-8532000) - (-4785000)	34870000-38569000	33652000-37856000	25602000-29586000	9894000-13523000
变化率	-	-	-	-3.17%	-	-59.76%
投资收益率	(-12%) - (-7%)	(-5%) -0%	2%-7%	1%-6%	1%-6%	0%-5%
变化率（百分点）	-	5-10	3-8	(-5) -0	-	(-7) - (-2)
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56852-33562895	(-16521758) - (-12412856)	(-25692251) - (-21859586)	39524855-43258862	27625012-31496736	27586015-31256869
变化率	-	-	-	-	-	-0.90%
就业人数（人）	36-86	27-77	31-81	28-78	28-78	28-78
变化率	-	-40.68%	22.86%	-16.28%	-	0.00%
人均工资（元/人）	100235-150561	123655-178562	220586-271560	214562-268592	164587-197452	128521-179562
变化率	-	19.57%	67.14%	-0.61%	-	-17.02%
劳动生产率（吨/人）	289-396	330-475	301-435	496-685	376-521	340-488
变化率	-	26.87%	-17.91%	73.06%	-	-7.77%

